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深圳，2026年1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黃力平先生、胡國斌先生及雷江松先生；執行董事王蘊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子彬先生、林明彥先生、沈向洋博士及張懿宸先生。

* 僅供識別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

(第一期) (品种二) 2026 年付息公告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149358

证券简称：万科 A、万科 H 代、21 万科 02

公告编号：〈万〉2026-00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债券简称：21 万科 02

债券代码：149358

债权登记日：2026 年 1 月 21 日

付息日：2026 年 1 月 22 日

计息期间：2025 年 1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 月 21 日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将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支付自 2025 年 1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 月 21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发行人：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

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3. 债券简称：21万科02。
4. 债券代码：149358。
5. 债券余额：11亿元。
6. 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 当前票面利率：3.98%。
8. 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10. 本期债券登记、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第5年（2025年1月22日至2026年1月21日）的票面利率为3.98%。每10张“21万科02”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9.8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1.8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9.80元。

三、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除息日、付息日

1. 债权登记日：2026年1月21日

2. 除息日：2026年1月22日
3. 付息日：2026年1月22日
4. 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6年1月22日
5. 下一付息周期票面利率：3.98%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1月21日（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21万科02”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付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个人投资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

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 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的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3. 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1. 发行人：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63号万科大厦

联系人：万科债券项目组

联系电话：0755-22198759

2. 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受托管理人项目组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